

弦樂器的發展

任何振動弦線發出聲音來的樂器都叫弦樂器。現代的弦樂器包括有大提琴、小提琴、中音提琴和低音提琴四種。

弦樂器無論在作曲或演奏方面的發展，與西方的音樂歷史有著密切的關係，總結起來，有三個重大的理由：第一，小提琴、中音提琴、大提琴和低音提琴都是適合於表現情緒的變化，而且反應靈敏的樂器，它們在音色上的變化，非常細微和巧妙；第二，這四種樂器的音色有互補的作用，而且可以調和其他樂的樂器；第三，弓弦可以幫助演奏者控制音色的強度。

提琴族開始於十六世紀，中世紀的三弦樂器、中世紀的小提琴和抱琴，對提琴族成員的發展，有很大的影響。

撥弦族樂器中以豎琴，齊特琴和吉他最為人所熟悉。這三種樂器的外形各有不同，而彈奏的方法和作用也有很大的分別。

豎琴是唯一在交響樂團擁有固定地位的撥弦樂器。這是全世界最古老的樂器之一，今天仍然被非洲、亞洲和歐洲等地當作民俗樂器使用。在過去的二百年來，齊特琴是一種流行的民間樂器，也是一種大受歡迎的合奏樂器。至於吉他，它不是在近代才廣受歡迎；在十六世紀，西班牙人改造的吉他在獨奏方面表現出色，並且可以作為唱歌和跳舞的伴奏。

弦樂器家放

						
小提琴	中提琴	大提琴	低音提琴	豎琴	齊特琴	吉他